

《一般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清償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託」：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款內付託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票據領取證交付實行，經實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立約人同意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票信查詢費，並於核可後發給空白票據。立約人資料如有變更，應即書面通知實行。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實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實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目。

三、立約人存入款項時，除現金外，須經實行認可並由立約人背書之票據及證券方可存入，存入後由實行在存入憑證客戶收執聯上加蓋收訖戳記並蓋章。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嗣後續存數目不拘。立約人存入票據及證券等時，非經實行收受以前不予支付，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方委託收帳，所有經退票款額，實行得逕自立約人該帳戶內扣抵，或要求立約人更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實行除事先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

四、經由實行營業單位或同業匯入匯款，或由第三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匯款行通知取消或經實行發覺有誤時，實行當即取消該項存額，並不論其是否已被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

五、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實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留存印鑑，如設立代理人時亦同。立約人應妥慎保管原留印鑑，如有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實行規定手續辦理。立約人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遺失印鑑，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六、立約人簽發支票、本票之簽章應實行核對與立約人留存印鑑相符而憑票支付之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認，且實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實行概不負責，其損失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立約人簽發支票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八、實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支票時，實行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之。

九、立約人以實行為付款處所或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時，應先訂立約定書，委託實行為擔當付款人，否則帳戶內雖有足數支付之餘額，實行得以未受委託擔當付款為理由拒絕付款。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時，應視同存款餘額不足，而為退票。

十、立約人除與實行訂有透支契約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實行依台灣票據交換所之規定予以退票。

十一、因前條規定及立約人託收票項尚未收到而為退票時，立約人應自負責繳納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實行所規定之手續費，及欲註記退票紀錄時，應自繳納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實行所規定之「申請註記退票紀錄」之手續費，實行得自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或同名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進行扣除。

十二、立約人有發生下列費用時，實行得自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或同名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進行扣除相關費用：
(一)開立有發生之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最近三個月平均積數」未達新台幣參拾萬元者，實行得停止空白票據之核發，或依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酌收(本)票之工本費。
(二)支票存款戶辦理結清銷戶時，倘尚有未繳還之空白支票，立約人同意每張依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手續費」一次給付。

十三、立約人同意接收實行寄送之相對帳單或以其他交易明細，倘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交易明細後十日內親自到行或以電話、書面向實行查詢或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實行帳載無訛。實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屬實者，實行應即更正之。

十四、立約人申請辦理「支票背面轉帳指示付款業務」，應填具「支票轉帳指示付款申請書」向實行申請，轉出帳戶限於實行開立之存款(儲蓄)存款(含綜合存款)，轉入帳戶以立約人在實行同一營業單位之支票存款帳戶為限，且一個支票存款帳戶僅能約定一個轉帳戶。立約人之授權轉帳指示應逐筆於票據背面「轉帳指示」欄位簽蓋該支票存款帳戶之留存印鑑，不得以概括授權方式為之，每次逐筆轉帳金額以當日授權票據票載金額為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十五、立約人喪失其簽發之支票，向實行通知止付時，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十六、立約人喪失完全空白支票，向實行辦理掛失，但免聲請公示催告。但在實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聲請冒領款項情事，實行不負賠償責任。又立約人喪失業經簽發而未記載完成或未簽章之空白票據時，亦應依前開規定即向實行辦理掛失手續。

十七、立約人與實行均得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實行終止時，依立約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立約人終止時，於通知送達實行始生效力，且立約人應立即將未用完之空白支票(本)票全部繳還實行。

十八、立約人與實行簽訂之任何契約，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實行得終止本存款約定並得將所應返還之帳戶結餘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九、立約人同意實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於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與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建檔。

二十、立約人同意實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登記之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實行亦得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同業為處理及利用。

二十一、立約人應確實遵守以上各項條款及實行其他有關之一切規章及作業規定、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分所之章程及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失，實行概不負責。

《票據信用約定條款》

二十、立約人簽發由實行所發給載明以實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實行自立約人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實行仍得付款。

二十一、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實行得自立約人收取手續費。

二十二、前項手續費，不得逾票據交換所向實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十三、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實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託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實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十四、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託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實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實行提出申訴。立約人在實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實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實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託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實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二十六、前項情形實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實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二十七、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託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實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二)發票人簽章不符。(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二十八、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十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實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目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三十、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實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實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三十一、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實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三十二、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開情事之一，經實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託之註記。

三十三、立約人同意實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三十四、上述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調整，實行應於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立約人得於上開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三十五、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實行及立約人同意以實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六、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支票轉帳指示付款約定條款》

茲向京城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實行)申請支票存款票據轉帳指示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於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實行得依立約人所簽發之票據背面以簽蓋支票存款帳戶原留印鑑之授權指示，按票面金額自上述約定轉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撥轉入支票存款帳戶內，以為支付。立約人並同意遵守下列相關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需在實行開立支票存款及活期性存款帳戶(限同一分行)，並填妥本申請書約定書，送交實行確認後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二、本申請書約定書所指活期性存款帳戶款項為活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含定期存款約定依實行規定成數範圍內可於臨櫃及批次交易動用質借之款項)。

三、本服務僅限於申請書約定書上所列之帳戶，並不適用於立約人另於實行開立之其他帳戶。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基本事項：
(一)立約人簽發支票應於實行印製之支票指定位置(支票背面載有特定之轉帳指示)上簽署，為轉帳指示。
(二)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每次支票之使用，得為或不為轉帳指示，但絕不更改、變動該指定指示內容。
(三)立約人與實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如遇支票存款餘額不足時，先動用支存透支額度。如支存透支額度不足時，始請實行執行約定轉帳之指示。
(四)轉帳指示係為不可撤銷之指示，除有下開第五條所列之情形者外，實行於該支票提示或提領時，應依指示轉帳。

五、立約人瞭解轉帳指示於下列情況下，均視為無效之指示，實行不會予以執行：
(一)立約人尚未申請本服務或立約人之申請尚未生效。
(二)立約人並未於支票背面轉帳指示上簽章，或該簽章與支票存款帳戶原留印鑑不符者。
(三)該轉帳指示無效原因係因塗改或更改難以辨認者。
(四)立約人於活期性存款之存款(含定期存款)不足以支付該轉帳指示者。
(五)該該有轉帳指示之支票因存款不足以外之理由應予退票，或相關帳戶被查封、凍結、受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時。

六、實行於辦理授權轉帳業務時，如立約人指定帳戶為綜合存款且約定可於臨櫃及批次交易動用質借，當帳戶內之活期性存款款項不足時，同意授權實行逕由綜合存款內之定期性存款自動質借撥轉，並依實行規定繳付質借利息。

七、立約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立約人應承擔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塗污、竄改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實行因提供本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立約人亦同意賠償實行因提供本服務或採取相關適當措施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二)本申請書約定書上所列之一帳戶，如已結清，或立約人違反本服務之相關約定，或立約人與實行間生有債務糾紛或有債務未清償者，實行得不事先通知立約人而逕行終止服務。

八、立約人申請更換支票存款帳戶印鑑時，實行得依立約人填具之「舊印鑑已發給未兒額之支票明細」為依舊印鑑撥轉款項之支票明細。

九、立約人終止本服務時，須以申請書向實行提出申請，送交實行確認後於次一營業日生效，即支票背面轉帳指示無效，實行不再執行轉帳作業，如因之致生糾紛，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除本約定書有明示規定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者外，相關帳戶(包括活期性存款帳戶、支存、支存透支等)之一般作業處理悉依各業務規定辦理。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及記載者，悉依有關法令、實行規章、銀行公會規定及金融業慣例辦理。